

# 文化何以兴村：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实现逻辑\*

王超 陈芷怡

**摘要：**乡村文化既是乡村发展的基础要素，也是引领与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动能。然而，传统的文化兴村模式依赖的单一化路径往往容易陷入文化融入的在地化困境，强调优势互补的复合型路径也因缺乏可持续的动力而在实践中受到质疑。本文基于对乡村在地文化的“结构—功能”分析，以苏北马庄村的文化兴村史为考察对象，探究乡村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实现逻辑。研究认为，文化兴村是在地文化资本的培育创新与价值转化过程，隐含着在地文化从“对象”到“工具”的角色转变。这一过程包含两个前后衔接的逻辑：一是结构聚合逻辑，即松散的在地文化通过结构性嵌入与整合来构建乡村文化共同体、打造乡村文化空间、重塑乡村文化秩序，实现乡村文化振兴；二是功能共振逻辑，即以在地文化资本为纽带，深度连接与赋能乡村人才、产业、组织、生态等治理要素，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本文的主要价值在于从文化资本视角在文化振兴与乡村振兴之间建立理论联结，提炼根植于中国文化兴村实践中的共同缔造模式，为构建新时代中国乡村振兴自主知识体系提供参考。

**关键词：**在地文化资本 乡村振兴 新内生发展路径 结构聚合 功能共振

**中图分类号：**G127; G249.2 **文献标识码：**A

## 一、问题提出

乡村治理实践由来已久，特别是自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以来，中国乡村治理实践呈现一种整体性转向，即从过去对以精准脱贫为导向的物质文明建设的关注逐渐转向对乡村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关注（黄心泓，2023），进而推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指引下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

---

\*本文系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陕西省乡村治理中新乡贤参与的制度化问题研究”（编号：2022E025）、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西部民族地区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研究”（编号：Z1090121077）的阶段性成果之一。本文通讯作者：陈芷怡。

织振兴”<sup>①</sup>。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开篇指出，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sup>②</sup>。乡村文化是乡村场域的基础性要素，在推进乡村发展过程中可以激活与赋能乡村治理资源，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动力支撑。2022年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启动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sup>③</sup>。由此，中国乡土社会迅速掀起了各具特色与活力的文化兴村建设热潮，涌现一批卓有成效的典范乡村，例如发展民俗文化的“关中民俗第一村”陕西省咸阳市袁家村、深耕乡愁文化的云南省大理市古生村、倡导孝德文化的重庆市观峰村等。

然而，实践经验表明，文化兴村并非易事，乡村文化在嵌入乡村治理体系的过程中面临诸多阻碍。具体而言：一是乡村文化“失根”危机。长期以来，乡土社会的传统生活方式逐渐消解，一些民俗文化渐渐淡出村民的日常生活。而且，资本的过度介入给乡村文化建设也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刘东峰，2023），乡土社会的传统伦理价值秩序逐步解体。这些变化使得根植于乡土社会的在地文化存量少、挖掘难。二是乡村文化传承主体空心化。城镇化进程抽离了大量乡村文化人才，乡村人口老龄化也使得乡村文化传承主体逐渐流失，乡村地区出现了大量“有名无实”的“空心村”（张瑜和熊建生，2023）。三是乡村文化建设形式化。在政绩观影响下，部分乡村的建设既缺乏规划又追求速成，将村容村貌整改等同于乡村文化建设，产生了乡村文化基础设施的“重建设轻使用”现象。四是乡村文化建设模式同质化。一些乡村习惯采用简单照搬模式，忽视因地制宜地挖掘本地特色的重要性，部分乡村的文化建设“千村一面”。

与学术界对文化振兴、乡村振兴的研究进展相比，文化兴村仍是一个非学理性的、处于动态发展中的复合概念。在中国的治理语境下，可以将文化兴村视为以乡村文化要素为基础与手段，以推动乡村振兴为目标的治理过程。这一过程内在地包含着“文化振兴”与“乡村振兴”的发展目标与价值取向。从乡村文化的动力来源看，文化兴村的路径大致有三种。

一是外生吸纳型路径。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政府开始组织“文化下乡”活动，并将其作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罗哲和唐迺丹，2019）。实践证明，政府购买能够促进多元主体参与文化治理，增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有效性，补齐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的短板（王家合等，2023）。但是，在这一过程中，由于村民“搭便车”、政策执行偏差等因素的影响，政府主导下的农村文化建设效果并不理想（Wu et al., 2023）。除了政策的推动外，乡土社会也会积极利用市场力量将成熟的文化和治理经验移植过来，以弥补自身文化根基的薄弱。然而，外来文化不仅在当地容易出现

<sup>①</sup>习近平，202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1页。

<sup>②</sup>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2/content\\_6929934.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2/content_6929934.htm)。

<sup>③</sup>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2/22/content\\_5675035.htm?eqid=ea5fe8e000321a1a00000003645f3f56](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2/22/content_5675035.htm?eqid=ea5fe8e000321a1a00000003645f3f56)。

“水土不服”问题，还会引发外来企业与当地村民之间的权力博弈和利益冲突（徐虹等，2023）。另外，这一路径也忽视了乡村文化发展的自主性（沙垚，2016），可能导致乡村经济主权、资源主权和文化多样性的消退和丧失（马荟等，2020）。

二是内源激活型路径。如果说外生吸纳型路径旨在实现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有序下乡”，那么，内源激活型路径则重在推动乡村文化的“积极在乡”。乡村文化的“积极在乡”不仅体现为对当地特色文化资源的挖掘，也包含着对乡村文化主体的培育（万利平和杨正文，2022）。但是，由于内源激活型路径过于强调内生力量的优势，一旦乡村内部的资源整合与治理机制失灵，可能会出现乡村文化从原有的乡村治理体系中脱离出来的现象。而且，内源激活型路径未能兼顾乡村发展与外部资源的必要联结，难以适应社会发展的开放趋势。

三是复合治理型路径。无论是外生吸纳型路径还是内源激活型路径，都属于单一化路径，由此产生的路径依赖容易产生文化在地化困境，即乡村文化或“悬浮”或“脱嵌”于乡土社会，未能融入乡村发展的地方实践之中。在此背景下，强调优势互补、注重融合发展的复合治理型路径应运而生（向良云，2023）。这一路径不仅注重对乡村外生力量的吸纳，还强调对内生资源的合理利用，是一种上下联动、内外共生的复合型发展模式。通过承包、租赁、股份制等方式将资金、技术、人才等引入乡村，能够推动乡村文化资源转化成文化资本进而参与各类生产要素的流动与价值创造过程（张琦和杨铭宇，2021）。总之，复合治理型路径在保持内源激活型路径所表达的价值取向之外，承认并接纳了超地方因素在乡村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因而逐渐成为乡村文化建设的主流范式。然而，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该路径仍面临着融合机制不清、乡村振兴持续性动力不足等问题。

综上所述，实务界与学术界均对乡村文化建设与发展进行了多路径的探讨，肯定了乡村文化对乡村治理和乡村振兴的积极意义。然而，不容回避的是，实现文化兴村同时面临实践困境与理论症结的双重考验。从实践困境看，乡村文化仍是作为一种悬于乡土社会表面的治理要素而存在，尚未有效嵌入乡村治理过程并转化成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从理论症结看，无论是外生吸纳型路径还是内源激活型路径，都存在由对单一化路径的依赖导致的文化在地化困境，而强调融合发展的复合治理型路径也未能对文化兴村提供强有力的操作性解释。与此同时，现有成果既缺乏对中国情境下文化兴村典型经验的理论挖掘与现实观照，也尚未清晰地揭示乡村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实现逻辑。此外，文化兴村相关研究的不足也在一定程度上使文化振兴与乡村振兴的话语体系处于独立建构的状态，缺乏将二者统合于中国乡村治理理论话语体系之中的研究。

那么，文化何以兴村？清晰回答这一科学问题，既关乎对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乡村文化振兴实践的经验认识，也关涉新时代推进中国乡村振兴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路径。有鉴于此，首先，本文以文化资本理论为基础，运用“结构—功能”分析范式，以苏北马庄的文化兴村史为考察对象，揭示在地文化这一要素的结构特征与功能作用，以及在地文化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的实现逻辑，试图在文化振兴与乡村振兴之间建立理论联结；其次，通过对中国本土典型案例的经验挖掘，提炼中国式现代化指引下在地文化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的经验认识；最后，探索性构建具有中国本土特色的文化兴村共同缔造模式。本文认为，上述尝试有望从新内生发展视角为解决传统的文化兴村模式中因路径依赖引发的“文

化悬浮”“文化脱嵌”困境提供新的选择，为理解中国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性和构建新时代中国乡村振兴自主知识体系提供新的理论认识。

## 二、理论分析：从乡村文化振兴到乡村全面振兴

### （一）核心概念

1.从乡村文化到乡村在地文化。自20世纪80年代西方学者开启社会科学研究“文化转向”以来，文化在社会建构中的价值与意义越发明显（亨廷顿和哈里森，2010）。乡村文化作为乡村共同体长期传承和累积的一种特殊文化样态（马永强和王正茂，2008），蕴含着农业生产实践条件之下特定的生存智慧、物质形态、文化生活、道德规范、审美旨趣等内容（李重和林中伟，2022）。受传统社会与现代性因素的叠加影响，乡村文化及其形成具有独特的经济基础、社会规范、生态环境和建设主体，在表达形式和具体内容上也具有多样性。但是，无论如何，根植于中国乡村的文化是乡土性的（高晓琴，2020），其最为突出的特征就是在地性。研究表明，作为一种强调本土建构的文化类型，乡村在地文化是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的根基所在，其独特的价值日益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刘亚秋，2023）。一般而言，在地文化是相对外来文化而言的，指长期根植于乡土社会，随乡土社会的变迁而孕育、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独特文化形态，是乡村的生态环境、民俗传统、生活方式等文明要素自我培育和发展的有机集合，具有明显的区域特色、内生特征与自发优势。

2.从文化资本到在地文化资本。文化资本这一概念是由法国社会学家布尔迪厄在《文化生产与社会再生产》一书中提出的。他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关于资本的论述引入教育学领域，用以解释不同社会阶层家庭的子女所取得的教育成就的差别及其背后反映的代际传递现象（薛晓源和曹荣湘，2004）。布尔迪厄认为，文化资本是“以教育资格的形式被制度化的”（布尔迪厄，1997）。学术界对文化资本理论做了大量的批判继承和创新发展，并将其广泛应用于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各个领域。但是，文化资本的基本内涵并未发生根本改变，主要指能够为人们带来收益的各类文化形态。换言之，文化资本泛指一切与文化和文化活动有关的有形及无形资产，是用来表示文化及文化产物发挥作用的功能性概念（朱伟珏，2007）。特别是在乡村场域，文化资本在促进乡村可持续发展与实现乡村善治方面具有重要作用（Najjarzadeh et al., 2018）。

根据布尔迪厄的观点，文化资本通常有三种形态：一是具身化状态，即以不同主体的精神和身体为载体而存在的文化资本；二是客体化状态，即以各类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物化形式呈现的文化资本；三是制度化状态，即一种将具身化的文化资本转换成集体层面的客体化文化资本。根据上述分类，本文认为，在地文化资本的基本形态是指：以身体为行动载体且拥有一定文化知识和能力的不同乡村文化主体，弥散于乡土社会且表现为村民生产生态生活场景的各类乡村文化空间，以及深嵌于传统乡规民约与现代社会治理制度体系之中的乡村文化秩序。

乡村在地文化资本的基本形态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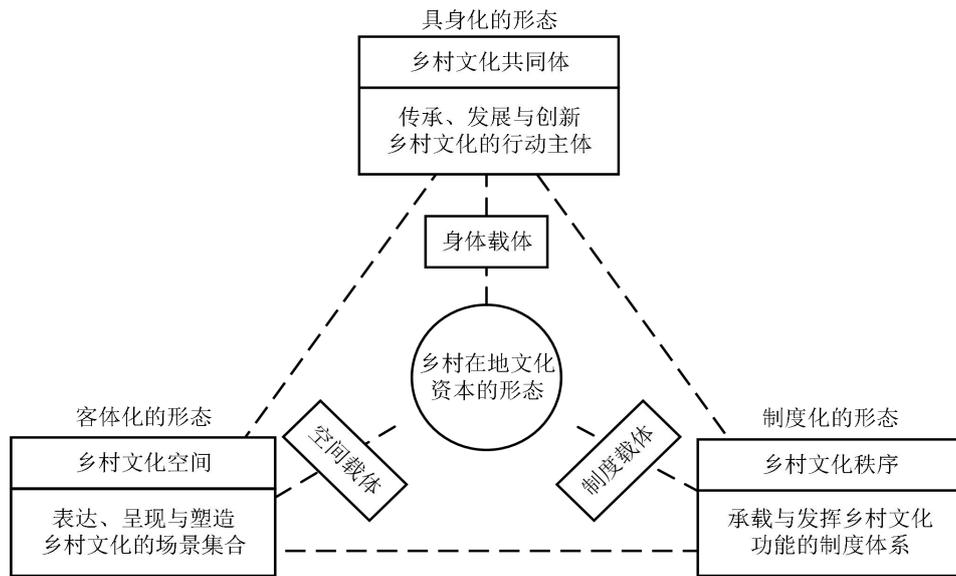


图1 乡村在地文化资本的基本形态

(二) 理论框架

本文结合乡村在地文化资本的基本构成及其形态，运用“结构—功能”的分析范式，构建了乡村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理论框架，具体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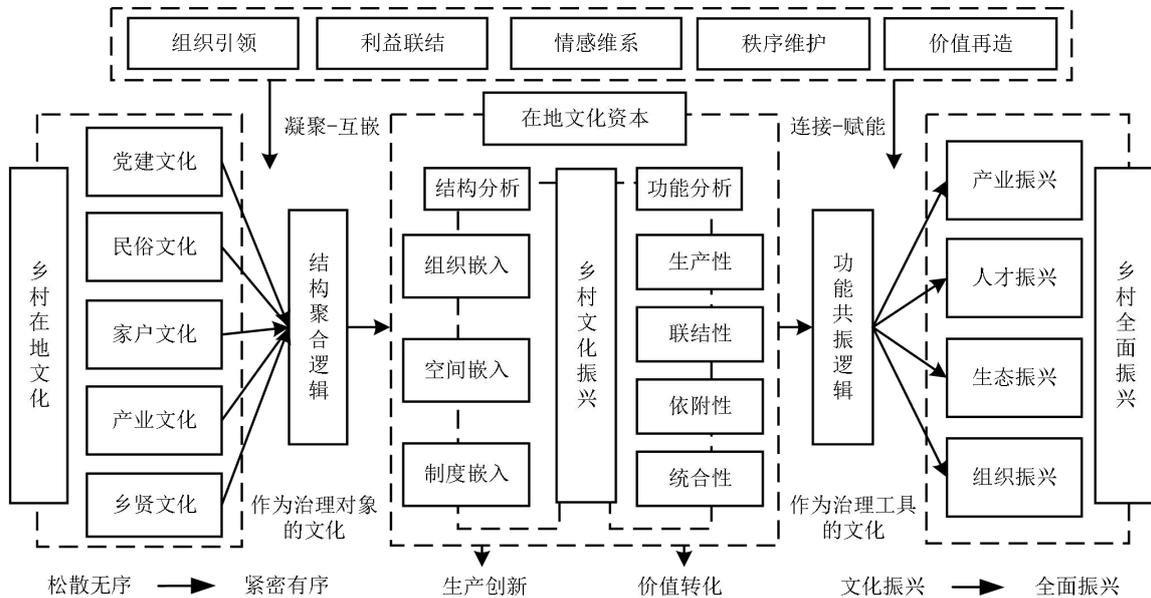


图2 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理论框架

从一般路径来看，可以将文化兴村的实现逻辑分为文化振兴与乡村全面振兴两个阶段。其中，文化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前提基础与内在要求，乡村全面振兴则是文化振兴不断发展与持续追求的自然结果。从在地文化资本的形成、发展与转化路径来看，可将文化兴村过程分为在地文化资本的生产创新和价值转化两个阶段。其中，在地文化资本的生产创新旨在解决乡村文化振兴过程中的“外部悬

浮”“内部脱嵌”等文化在地化难题，反映的是乡村文化资源的结构调整与变化；在地文化资本的价值转化则重在发挥文化资本对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赋能作用和积极影响，反映的是乡村文化资本的功能性共振与融合。

由此可见，在乡村场域内，在地文化这一特殊要素，既是乡村文化振兴过程中的治理对象，又是撬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治理手段，兼具目标属性和工具属性。结合以上认识，本文认为，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实现逻辑包括在地文化的结构聚合和在地文化资本的功能共振两个基本逻辑，二者分别推动了乡村场域内的文化振兴与全面振兴。

第一，结构聚合逻辑。从结构角度看，乡村文化在建设初期一般面临两种结构性困境：第一种是乡村在地文化单一性带来的“边缘化失根”危机，表现为乡村传统文化消解严重，乡村治理主体动力不足（张文明和章志敏，2018），难以依靠强有力的在地文化来助推乡村发展。第二种是乡村在地文化复杂性带来的“碎片式繁荣”难题，表现为乡村文化形式多样、功能多元。乡村在地文化一般包括党建文化、民俗文化、家户文化、产业文化、乡贤文化等不同文化类型。每种文化类型分别由党组织、乡村能人、村民、村办企业和新乡贤等行动主体来承载与践行。然而，每种乡村在地文化各具特色与功能，其形成既受传统历史文化因素的影响，也有现代性因素的渗透。各类乡村在地文化往往恣意生长、松散无序，文化建设主体各自为战，难以汇聚形成乡村场域内的文化合力。本文主要探讨的是第二种情况，即如何破解乡村在地文化体系的混沌状态。这需要借助有效的调节与干预机制增强在地文化体系的凝聚力和整合性。从资本形态的结构看，具身化的文化资本需要以组织形式嵌入乡土社会，统合建立多元一体的乡村在地文化共同体；客体化的文化资本需要以空间形式嵌入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等乡村场域，融合形成空间一体化的乡村在地文化空间；制度化的文化资本则需要以制度形式嵌入村风、家风、民风等各类制度规范体系，整合构建安定有序的乡村在地文化秩序。简言之，结构聚合逻辑是通过组织嵌入、空间嵌入与制度嵌入三大嵌入形式，促进不同在地文化形态的有效汇聚、融合与协同，推动乡村文化建设从“散乱无序”走向“统一有序”，从而实现在地文化资本的生产创新和乡村文化振兴。

第二，功能共振逻辑。从功能视角看，乡村在地文化作为基层社会治理场域的“铸魂”要素，是乡土社会赖以存在的精神源泉，在传承乡村记忆、凝聚乡村共识、繁荣乡村经济、塑造乡村风貌、维持乡村秩序等方面发挥着关键性作用。然而，乡村在地文化的这些功能在乡村场域内的有效发挥并不是可以自然而然实现的，而是需要在政策引导与行动支撑下，促进文化要素与其他乡村治理要素的深度协同共振，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良性的共生共融关系。与此同时，乡村在地文化的价值也从乡村文化振兴中的生产创新过渡到乡村全面振兴目标下的价值转化。本文认为，实现这一转化的核心逻辑就是功能共振。该逻辑建立在文化振兴的基础上，旨在充分发挥乡村在地文化资本的多重功能，有效激活、赋能与融合乡村的人才、产业、组织、生态等要素，从而实现由乡村文化振兴向全面振兴的推进与转变。相关研究也表明，文化要素与其他治理要素有着内在的互动联系。例如，文化产业能够通过文创赋能、人才集聚、文化传承、生态改善、组织凝聚等方式，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张波和丁晓洋，2023）。换言之，在乡村治理场域，整合后的在地文化资本具有生产性、联结性、依附性和统合性等潜在功能。

这使其能够优化村庄空间布局、盘活村庄闲置资源、发展村庄特色产业、保障村民共享权益。在此基础上，乡村文化振兴有望进一步升级并实现乡村的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与组织振兴。

### 三、研究设计

#### （一）研究方法

案例研究能够连接经验和理论，获取累进性知识和突发性知识，并使个案获得超越案例本身的价值（赵晓峰，2021）。本文的分析选取单案例研究方法，原因如下：一是问题的契合性。本文的关键问题是理解并剖析“文化何以兴村”这一过程，厘清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实现逻辑。作为一种经验导向的研究方法，案例研究适合回答在自然情境下事物发展“为什么”和“怎么样”的问题，能够厘清事件的动态过程和发生机理。二是问题的复杂性。乡村在地文化作为一个建构性概念，内涵丰富、类型多样，使用传统的量化分析方法难以准确把握其特点。而且，文化兴村的过程涉及的主体多元、因素复杂，运用案例研究能够很好地探索与诠释复杂要素之间的逻辑关联，构建解释性的理论框架。

#### （二）案例选择

本文以中国民俗文化村——苏北马庄村的文化兴村实践作为研究对象，主要有以下三点原因：一是先行性。马庄村于1988年成立第一支农民乐团，30多年来逐步形成了“文化润村、文化立村、文化兴村”三个阶段相互衔接的发展路径，是中国探索与开展文化兴村实践较早的典范乡村之一。二是创新性。马庄村将乡村文化内嵌于乡村治理体系的各个要素之中，在国内创新总结了文化兴村的“马庄精神”，并成功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名单，该村的实践对其他村庄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三是典型性。马庄村通过对在地文化的培育、发展与创新，从过去的贫困人口多、不良风气盛行的落后村转变成为“中国十佳小康村”“全国文明村”。因此，探索马庄村的转型发展经验对于探究乡村内生发展路径的创新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另外，本文研究团队部分成员所在高校距离马庄村仅30余千米，具有“近水楼台”的就近研究优势。通过前期调研，本文研究团队与马庄村建立了稳定的联系，在一手数据资料获取和开展追踪调研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便利性和可靠性。

#### （三）资料搜集

本文研究所用资料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参与式观察。参与式观察能够在不干扰观察对象的基础上，获得真实且深层次的材料。团队成员多次以游客身份和志愿者身份观察马庄村的工作实践场景和村民日常生活。二是深度访谈。为了印证或纠正参与式观察形成的固有经验认识，研究团队在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多次在马庄村开展入户和街边访谈调查。访谈对象包括1位马庄村原党委书记、6位村委会管理人员、3位香包生产经营人员和26位村民。三是文献资料。网络上积累了大量关于马庄村文化兴村实践的报道与资料，这既能够较为完整地展现马庄村文化兴村的历史脉络与经验做法，也有助于研究团队对案例资料进行三角交叉对比，从而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最终，本文共收集8.6万字的一手访谈资料以及新闻报道、微信推文等二手材料50余篇。这些收集与整理的资料构成本文理解马庄村文化兴村现实情况的资料来源。

#### （四）案例介绍

马庄村的历史可追溯至北宋真宗年间，有着千年古村的美誉。它毗邻江苏北部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畔，靠近京杭大运河，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生态资源丰富，风景优美。全村总面积为 5.2 平方千米，共 8 个村民小组 3298 人。改革开放以来，马庄村依托特色文化，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通过发展香包、农民乐团、乡村旅游等文旅产业，先后荣获“全国文明村”“中国十佳小康村”等国家级荣誉 50 余项。2023 年底，马庄村年集体收入达 500 余万元，村民人均收入为 3.56 万元，走出了一条以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共同引领乡村振兴的发展道路。

马庄村文化兴村之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一是文化润村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依靠煤炭产业，马庄村村民的物质生活逐渐富足。但是，精神空虚、思想混乱等问题暴露出来。村“两委”为了改善村民精神面貌，提出了以文化润村方式提振村容村貌的主张。1988 年，马庄村正式组建苏北第一支农民铜管乐团，该乐团在 1989 年春节登上县级舞台演奏了《西班牙斗牛士进行曲》，马庄村的知名度显著提升。二是文化立村阶段。1997 年，金融风暴席卷整个东南亚地区，马庄村经济受损严重。煤矿被关停后，马庄村重新谋划发展思路，着力开展乡村精神文明建设。2002 年，马庄村成立了民俗文化表演团。2003 年起，马庄村先后投资 800 余万元，建成图书馆、文化广场、文化礼堂、村史展览馆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为村民提供了丰富的文化活动场所。三是文化兴村阶段。从 2008 年开始，马庄村开始发展生态农业，村民开始种植水果、蔬菜等经济作物。2010 年 3 月，贾汪区正式对煤矿塌陷区进行改造，对受到破坏的土地进行修复，恢复其生态调节功能。2012 年，马庄村依托潘安湖国家湿地公园向旅游经济转型，推进文旅、农旅深度融合，而香包产业则是其中的关键。2019 年，马庄村入选首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2017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马庄村考察，对马庄村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给予充分肯定<sup>①</sup>。2023 年 7 月，贾汪区在马庄村神农广场正式启动了“徐州之夜”项目。这让马庄村成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新的集聚区和打卡地，进一步推动了马庄村将生态文化、民俗文化等融入乡村经济发展过程之中。

#### 四、从结构聚合到功能共振：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实现逻辑

在文化兴村过程中，乡村在地文化资本与其他治理要素相互联系和作用，共同形成了具有一定结构和功能的复合系统。本文认为，这种系统能够以结构化形式嵌入乡村治理体系之中，进而实现乡村文化的振兴，并以此为纽带，深度连接与赋能乡村人才、产业、组织、生态等治理资源，从而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在这一过程中，乡村在地文化的角色也从乡村文化振兴中的治理对象转变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治理工具。

##### （一）乡村文化振兴：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结构聚合逻辑

乡村文化振兴既是文化兴村的前提与基础，也是开启和撬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先决条件。实现乡村文化振兴，不仅需要挖掘与培育乡村在地文化资源，更需要将在地文化资源充分嵌入乡村治理体系，

<sup>①</sup>资料来源：《习近平：农村要发展需要好的带头人》，[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12/12/c\\_1122100825.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12/12/c_1122100825.htm)。

实现在地文化资源的资本化。具体来看，不同的在地文化资本形态可以通过组织嵌入、空间嵌入、制度嵌入等不同方式有序嵌入乡村治理结构，从而推动实现乡村文化振兴。

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结构聚合逻辑具体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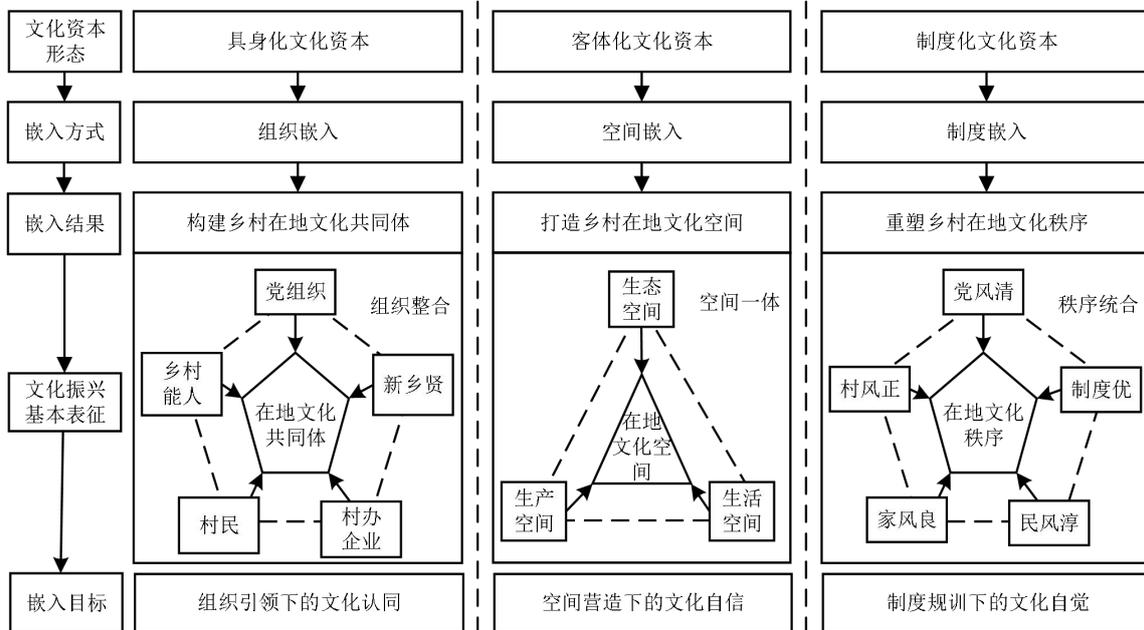


图3 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结构聚合逻辑

1.增进在地文化认同，构建乡村文化共同体。乡村在地文化共同体是调动乡村各类治理要素的主要行动主体，构建乡村在地文化共同体有助于形成建立在文化认同基础上的互信合作关系。马庄村在长期实践中，通过组织引领、动能激活、机会拓展等方式，充分发挥不同行动主体的文化传承优势。马庄村已经形成了由党组织、新乡贤、乡村能人、村办企业、村民等多元主体组成的在地文化共同体，这一共同体是马庄村文化振兴的组织基础。不同主体在文化共同体中各司其职，各自具有不可或缺的价值。具体而言：

一是以基层党建引领文化振兴，促进集体行动共识。村党组织既是乡村文化振兴的组织者和引领者，也是党建文化的塑造者与实践者。自确立文化兴村的发展思路以来，马庄村党组织通过探索实施村党委“一强三带”工作法<sup>①</sup>，健全落实党员干部“两包两联”工作机制<sup>②</sup>，制定乡村文化建设的规划与行动路线，引领乡村的共同价值追求。而且，村党组织明确总结并提出了基于马庄村长期实践的“马庄精神”<sup>③</sup>的文化内涵，并通过开展政策宣讲、道德讲堂等群众性文化学习活动，推动其他主体对“马

<sup>①</sup> “一强三带”中的“一强”指“强战斗堡垒”，“三带”指“带生态宜居”“带乡风文明”“带生活富裕”。

<sup>②</sup> “两包两联”指乡镇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包片、村“两委”联系党员、党员联系群众。

<sup>③</sup> 马庄村第四任村党委书记孟庆喜将“马庄精神”总结为：一马当先的勇气、马不停蹄的毅力、跃马扬鞭的速度、马到成功的效率。

庄精神”的理解、认同与践行。

二是以新乡贤维护传统秩序，解决道德失范问题。新乡贤长期扎根乡土社会，因有才能、有声望、有品德、有经验而被全体村民敬重和信任。他们既是乡村文化价值的践行者，也是乡村文化秩序的监督者。以马庄村原党委书记为代表的新乡贤，通过自身的行为示范，推动马庄村的精神文明建设，倡导敬老尊贤、邻里互助的传统美德。除此之外，这些新乡贤善于运用对话协商、道德教化等形式化解乡土社会冲突，维护乡村发展秩序，在保障乡村和谐的文化环境和增进乡村文化认同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维稳、协调作用。

三是以乡村能人推动民俗传承，激活闲置劳动力资源。本文所说的民俗文化，是指在乡土社会中形成、共享与创造的集体性生活习惯。民俗文化的传承载体——乡村能人是乡村文化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黄江平，2014）。马庄村拥有传承美食、剪纸、花灯、香包等各种传统技艺的乡村能人。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徐州香包的传承人王秀英组织成立了“香包生产合作社”。该合作社将空闲在家的妇女组织起来并对她们进行香包制作方面的培训，不仅直接带动百余名妇女的就业创业，也促进了马庄村村民对香包文化的高度认同与依赖。

除此之外，普通村民、村办企业以及乡村网红等也是乡村文化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主体。其中，村民在乡村文化振兴过程中占据主体性地位。在党组织的带领下，他们通过加入村内文化组织、参与乡村文化活动、承担文化传承责任，不断与其他文化主体互动并融入乡村在地文化体系。村办企业是乡村与外部环境建立联系的重要经济主体，不仅能够吸纳就业、创造税收、促进乡村经济发展，还可以提高乡村各主体之间的利益联结程度。乡村网红是在数字技术下沉乡村过程中出现的新生群体，虽然群体数量少，但是在文化产品推广、文旅形象传播等乡村文化宣传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2.建立在地文化自信，营造乡村在地文化空间。乡村文化空间既是乡村文化生长、传承与创新的空间载体，也是乡村生态、生产、生活各类文化场景的有机集合。马庄村通过规划建设乡村文化基础设施、组建民间文化团、举办文化活动等多种形式，不断拓展与延伸乡村在地文化空间，在实现对乡村文化形象整体构建的同时，也让身处其中的村民耳濡目染，逐步孕育形成了更有力量和底气的文化自信。一般而言，乡村文化空间的营造离不开乡村生态、生产、生活的融合协调发展。

一是塑造生态文化，改善乡村文化空间的整体布局。乡村生态文化空间是乡村开展文化活动的基礎阵地。由于过去长期采煤，马庄村周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在确立文化兴村的发展思路之后，马庄村坚持走生态转型之路，以生态宜居为环境基础，培养和提高村民生态文明素养，厚植乡村生态文化底蕴，带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与自然文化景观改善。特别是，马庄村依托潘安湖生态修复工程，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打造绿色生态环境，推动“绿水青山”成为“金山银山”，促进了对乡村在地文化资源的永续利用。

二是优化产业结构，升级乡村文化空间的产业布局。马庄村所在地——徐州市贾汪区因煤而兴，也因煤而困，在2011年就被列为全国第三批资源枯竭城市。此后，马庄村加大传统产业的结构调整力度，集中整治污染大、耗能高的传统煤炭开采企业，重点发展香包产业，将分散的个体经营模式转为规模化的香包产业发展模式。同时，借助潘安湖周边的生态优势开发旅游资源，有效盘活村民闲置资

产，发展精品民宿、“农家乐”、采摘体验等绿色富民项目。

三是丰富文化生活，拓展乡村文化空间的组织形式。乡村文化生活空间是人们凭借社会关系及其行为特征所建构出来的空间形态。马庄村通过培育各具特色的群众组织，使每个村民都能够各得其所地参与乡村文化空间的再造活动。这些群众组织不仅包括农民乐团、百人锣鼓队、民俗表演团等文艺团体，还包括禁赌禁毒协会、红白理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自开启文化兴村之路以来，在文化广场、文化礼堂参加各类民俗文化活动，定期参加升旗仪式和接受乡村法制教育等，已经成为马庄村村民的生活日常。此外，马庄村通过建设书画室、健身设施等惠民服务场所与文化长廊、村史馆等活动空间，显著提升了乡村生活的宜居性。

在“马庄精神”的引领下，马庄村的生态、生产、生活等文化空间得到重塑。这直接促进了乡村环境的整体改善与村民的致富增收，不仅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供了物质条件，也为自信自强的乡村文化建设开创了新的空间。

3.增强在地文化自觉，重塑乡村文化秩序。作为维护乡村活力和保障乡村安定有序的制度性支撑，乡村文化秩序是由以村规民约为核心的非正式规范和以法律法规为核心的正式制度共同维系的，其本质要求是依靠自治、德治、法治实现乡村治理主体的有机团结和文化自觉，促使各主体主动承担起传承与发展乡村文化的责任。马庄村利用由党风、家风、村风等构成的乡村文化秩序，增进村民文化自觉，营造了党风正、民风淳、人心齐的和谐氛围。

一是建立党建引领机制，推进勇于担当的作风建设。党员具备较高的政治觉悟和行动能力，在村庄也拥有政治权威赋予的话语权。马庄村党组织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党员带头严格遵守村规民约、参与公共文化活动。马庄村相继推行“两包两联”“十必联”<sup>①</sup>等党群工作方法，让每户人家都有联系的党员，每名党员都有包干的联系户，形成了和谐的党群关系。与此同时，党员干部自觉参与村庄设施维护、河道管护、绿化养护等活动，积极发挥乡村文化事业发展的“排头兵”作用。

二是建立文化宣教机制，倡导孝贤和谐的优良家风。家户是中国农民的基本行动与认同单位，乡村的社会治理仍然体现着家户传统和家户主义逻辑（叶娟丽和徐琴，2021）。马庄村利用村民家户一体的意识和对家庭荣誉感的追求，积极开展“十星级文明户”“好媳妇、好妯娌”“十佳婆婆”等评选活动以及“最美家庭讲好家风家训”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家庭档案积分管理制度，使村内家庭形成了孝敬老人、爱护子女的良好家风。到2022年，马庄村文明家庭数量占全村家庭总数的86%。受此影响，马庄村村民也形成了长期参与村务的习惯。例如，自1988年以来，马庄村村民会在每月的第一天自觉参加升旗仪式，如今已经坚持了30余年。

三是创新全员参与机制，推行实用高效的积分制度。作为乡风文明建设中的制度创新，积分制连接政策与生活、贯通行动与乡风，是和美乡村建设的重要依托（马超峰，2023）。马庄村的积分制已运行多年，是规范村民言行、激励村民遵守乡规民约的重要手段。马庄村通过积分制将村民的村内事

<sup>①</sup>“十必联”党群工作法：如果村民家中有喜事、丧事、急事、难事、病事、当兵入伍、信访诉求、矛盾纠纷、孤寡老人、留守儿童这十种情况，党员必须上门联系。

务参与、日常生活言行与积分挂钩，形成了党员积分制、家庭档案积分制、村民积分制等村规制度，并采用“线上+线下”的运行方式，以全家福系统和电子积分卡为媒介进行量化积分。实践表明，马庄村村民对家庭积分非常重视。这在无形中提升了村民对村规民约的自觉遵从意识。

## （二）乡村全面振兴：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功能共振逻辑

从马庄村的实践经验看，随着在地文化资本的积累、整合与创新，在地文化资本已经具备了更强的主体协同和场景渗透功能，其自身的价值转化属性也更加明显。进一步看，在地文化资本与乡村场域内的任何治理主体都建立了紧密的互动关系。这有利于带动更多的乡村资源，激活与释放乡村治理要素的价值。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过程中，在地文化资本发挥着重要的生产功能、联结功能、依附功能和统合功能，有助于实现乡村场域内的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

1. 依托在地文化资本的生产功能，助推乡村产业振兴。产业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文化产业是在地文化资本赋能产业发展而形成的一种兼具经济属性和文化属性的产业形态。这意味着，在地文化资本牵引的乡村产业不仅具有帮助乡村吸纳外部资金流、人才流、信息流的资本属性，而且有助于推动乡村产业的发展壮大，促进乡村经济的多元化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进而实现农民增收与乡村宜业。马庄村以在地文化资本为载体，积极发展“家门口经济”，基本形成了以香包产业为特色、以现代农业为引领、以生态旅游为重心的乡村产业发展格局。

一是延伸文化价值链，发展特色香包产业。在地文化资本具有广阔的开发潜力，能够通过技术革新、市场运作、制度设计等方式与乡村经济要素深度融合，进而转化成乡村发展的文化产业资本。马庄村依托香包工艺，建成了集香包制作、加工、展示、销售于一体的香包文化大院，不仅现场展示香包制作的全过程，而且还提供香包制作教学服务。通过“香包+艺术文创”“香包+互联网”等手段，激活更多的文化要素，开发更多具有乡村特色的文创产品和功能性香包。这些做法为马庄村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2021年，马庄村香包产业产值已达800万元，直接创造就业岗位近400个，实现了“文化资本”向“经济资本”的有效转化。

二是拓展乡村经济，大力发展现代农业。马庄村在保持过去农业种植规模的同时，充分利用煤炭塌陷区土地资源整治工程，引导村民种植适合苏北地区生长的艾草、薰衣草、马鞭草等中草药，实施中草药试验田项目，为香包产业提供原材料。同时，马庄村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种植水果、蔬菜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在促进农业生产多元化和综合效益提升的同时，也实现了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的协调发展。

三是深化文旅融合，发展乡村生态旅游。马庄村利用乡村特色文化优势带来的流量，融合村内独有的生态优势，提升乡村产业发展的韧性与活力。在充分挖掘与利用香包文化的基础上，马庄村发展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民俗旅游等新业态，以“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形式，成立了文旅集团公司，将乡村文化资本与农业、制造业、旅游业深度融合，促成包括民宿、民俗表演、中草药种植、农业观光采摘等在内的产业联动发展模式，在实现“文化乐民”“文化育民”的同时促进“文化富民”。

2. 依托在地文化资本的联结功能，强化乡村人才振兴。建立在长期情感认同和价值认同基础上的在地文化是乡土社会和人才的“黏合剂”。在发展前期，马庄村的文化建设主要以党组织、新乡贤和

乡村能人等内部人才的带动为主，重在培养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2012年开启旅游经济转型之路以来，马庄村注重吸引本土人才返乡创业。在乡村建设成效显现之后，马庄村开始引入社会资本参与乡村发展建设。在这一过程中，“情感满足”与“价值创造”是马庄村引才的关键动力机制。

一是营造情感氛围，以乡土情结促进本土人才回流。在以“熟人社会”“差序格局”等为表征的乡土社会，血缘、亲缘、地缘、乡缘等情感要素在个体心里始终占据重要位置。农耕文化根植于乡土社会，承载着村庄独特的历史传统、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这些共同的文化元素使得村民对乡村具有一种独特的集体记忆，是吸引本土人才回乡发展的核心动力。马庄村积极运用乡村的社会关系网络和人情网络，动员有强烈使命感和责任感的本土人才回乡参与乡村建设。在壮大村庄产业发展规模后，马庄村致力于吸引更多技能型和管理型本土人才返乡参与农业生产、市场营销、产品开发等活动。本土人才的回流带来了乡村人力资本的回流，促进了乡村文化发展主体的回归。

二是优化人才环境，以价值创造吸引外部人才集聚。引入乡村人才与实现乡村发展是良性互动和有机融合的关系。乡村的发展可以促进人才的集聚，反过来，人才的集聚也可以带动乡村的发展。马庄村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引才与引智相结合的原则，不断拓宽乡村引才渠道，为各种社会资本和人才提供了参与乡村建设和发展的机会。通过设置具有吸引力的优惠条件，马庄村推动了包括电商人才、农业经理人、民俗工作者等在内的人才前往本村创业。这些人才在追求个人价值实现的同时，也推动了乡村人才振兴与乡村文化振兴的同频共振。

此外，在乡土社会内部，为了实现对在地文化的传承与发展，马庄村依托各类文化载体和平台，建立了乡村本土人才的培育和再造机制。例如，根据香包产业的发展需求，以就业形式吸纳闲置劳动力参与乡村发展，并积极开展香包的原料采集、研发制作、销售推广等环节的工作培训，不断将乡村内部劳动力转化成符合乡村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

3.依托在地文化资本的依附功能，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生态振兴是将乡村拥有的生态资源转变为乡村发展的内生优势的过程。生态文化反映了人与自然的关系，既依附于乡村生态环境，又能促进乡村的生态振兴。这一过程需要使生态文明建设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和现代社会相适应，并融入生态环境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的全过程。马庄村将田园、生态、水韵、宜居等空间要素与乡村文化要素融合，统筹推进了乡村整体生态与农户局部生态的协调发展。

一是立足乡村生态基础，修复与保护生态环境。生态环境质量会影响乡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和乡村农业的可持续性发展。马庄村依托区政府实施的村庄基本农田整理、采煤塌陷地复垦、生态环境修复、湿地景观开发等综合整治工程，对村内废弃的采煤塌陷地进行生态修复。对塌陷程度较重、难以恢复的地区，则进行适度开发并将其用于建设湿地公园、发展养殖业等。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通过设计景观、保护古建筑、加强文化宣传教育等措施保留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旅游创造了更多发展空间。

二是聚焦农户生态需求，整治与提升人居环境。马庄村将生态文化融入村庄环境整治工程，通过综合整治全村整体环境、村民庭院和户厕，实施民居外立面改造、环村水系景观建设、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工程，提升了乡村人居环境质量与村民生活品质。为了充分发挥村民的主体

性作用，马庄村推出了“五星级干净人家”评选活动，号召村民参与美丽庭院创建。村民在打扫自己庭院的过程中，其环保理念、主体意识与公共精神被有效激活，有助于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治理氛围。

4. 依托在地文化资本的统合功能，实现乡村组织振兴。组织振兴的关键在于加强党组织建设。党建文化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与经济建设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价值、情感与行为的总和，具有强大的政治统合与群体动员功能。马庄村将党建文化融入乡村治理的全过程、各领域，将党组织的组织势能和领导势能转化为乡村的发展动能，促进了党建文化与当地组织的深度融合。在这一过程中，示范引领、统筹协调与开拓创新是马庄村党组织推进文化建设和保障组织振兴的重要手段。

一是坚持示范引领，发挥党组织的模范带头作用。党组织能够依托自身的先进性，充分发挥其在乡村发展方向引领和组织动员方面的重要作用。村党委书记是乡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者，通过长期的信任累积与权威塑造，可以有效提升乡村的集体行动能力。马庄村党委在带领村民开辟文化兴村道路的过程中，始终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例如，2009年，马庄村在开展环村水系建设时，需要清理沿岸坟头。由于补偿标准低、时间紧，加之村民受传统观念的影响，迁坟工作阻力重重。马庄村“两委”讨论决定，由村“两委”成员带头迁坟，之后党员迁坟，普通村民最后迁坟。最终，在迁坟补偿还没到位的情况下，全村300多个坟头，在不到一周的时间内全部有序迁完。

二是强化统筹协调，充分衔接和激活各类村级组织。从组织层面看，文化兴村是一个多组织协同联动的集体行动过程。党建文化能够激活村党组织成员的责任与担当意识，整合并夯实引领乡村建设的党组织力量。除了乡村内的正式组织外，非正式组织在乡村文化资本的培育、发展与再生产过程中也发挥着关键作用。马庄村积极整合本地区的志愿服务队伍、民主理财小组、志愿者协会等非正式组织，推进各类组织与乡村基层党组织的有机融合，使各类非正式组织也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推动力量。

三是善于开拓创新，发挥党组织的关键决策作用。30多年来，“马庄精神”的文化内涵不断丰富和拓展，其中一个重要内涵是党组织带领下的开拓创新精神。马庄村文化兴村之路经历了两次关键转型：第一次转型发生于2001年，矿难事故使得马庄村的三座煤矿全部被关闭，村“两委”迅速转变发展思路与方向，带领村民将村庄的主要产业由地下的煤炭工业转型为地上的轻工业，建立了以精密铸造、食品、纺织为核心的15家企业。第二次转型发生于2003年，马庄村所在的徐州市贾汪区被确定为国家第三批资源枯竭型城市。这一形势反而推动了村庄的发展，村庄周边的采煤塌陷地——潘安湖的开发建设开始走上“快车道”。村党组织及时提出“借力旅游发展、走绿色发展之路”的思路，马庄村民俗文化、乡村旅游随之快速发展。

## 五、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经验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尊重广大农民意愿，激发广大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sup>①</sup>。马庄村文化兴村模式

<sup>①</sup>参见《习近平：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 让乡村振兴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行动》，[https://www.moj.gov.cn/pub/sfbgw/gwxw/ttxg/201807/t20180706\\_165892.html](https://www.moj.gov.cn/pub/sfbgw/gwxw/ttxg/201807/t20180706_165892.html)。

的经验，一定程度上为这一论述提供了真实注脚。从马庄村的实践经验来看，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既是一项全方位、多领域的系统性治理活动，也是马庄村 30 年来坚持践行文化兴村理念的结果。在揭示了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实现逻辑的基础上，本文将进一步探讨与总结中国式现代化指引下的文化兴村的实现路径与模式构建。

### （一）实现路径

1. 建立强有力且稳定的组织引领机制，保障文化兴村的方向性。乡村振兴工作千头万绪，没有强有力的组织引领机制，难以有序有效应对繁重复杂的乡村治理任务。一方面，基层党建的引领作用不仅为乡村振兴提供了行动指南，保证乡村文化建设“不跑偏”“不走调”（张中文，2022），而且能够在压力条件下灵活地开展文化建设，保持乡村文化发展韧性，促进形成协调乡村治理的合力（黄嫣和蔡振华，2022）；另一方面，在依赖党组织的先进性与引领性之外，乡村带头人物的模范引领作用也不可忽视。特别是集乡村传统道德威望与个人魅力于一身的党员领导干部，他们是乡村振兴的组织者和实践者，能够基于乡村治理的长期实践经验，因地制宜地推动乡村发展创新。马庄村的成功离不开村原党委书记孟庆喜 30 年来的担当作为。他确定了马庄村文化兴村的方向，带领村集体克服重重艰难险阻。这也反映出，组织引领机制要具备良好的稳定性，这样才能够通过稳定持久的组织目标将村民聚集起来，进而保障乡村各项文化事业的接续、传承和发展。

2. 注重乡村文化的本土化培育和挖掘，保障乡村文化的在地性。文化兴村工程需要塑形，但更关键的在于铸魂。乡村在地文化源于乡土传统，具有天然的内生性与自我发展动力，是乡村铸魂的关键要素。根据文化资本理论，乡村文化的表现形态是多样的，既可以是不同的乡村文化主体，也可以是与村民生产、生活、生态相关的乡村文化空间，或是深嵌于乡村治理体系的乡村文化秩序。三者紧密联系，深度融合，构成了实现乡村文化在地化的基础路径。因此，充分挖掘、培育与创新在地文化，能够有效调动乡村治理主体的积极性，夯实各个主体对文化价值体系的深度认同与自觉意识，摆脱对外在资源的过度依赖，为乡村振兴提供持续的内源动力。需要指出的是，具有赋能价值的乡村在地文化资本并非以分散的、个体的、碎片化的要素形式嵌入乡村治理体系，而是以一种具有高度整合性的网络化形式系统地与乡土社会的各类主体、资源等进行互嵌和融合，进而形成深嵌乡村场域的“文化资本网络”。

3. 建立以认同为基础的村民参与机制，保障乡村文化的主体性。坚持人民群众文化主体地位，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认同与文化自觉，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既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中国文化兴村实践的重要方向。乡村文化具有主体维度的特定性，农民始终是乡村文化的创造者、建设者和传承者（吕宾，2021）。如何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文化建构主体性，坚持激发民力的民本观（隋斌，2023），成为乡村文化建设必须坚持的基本方向。一方面，需要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拓宽村民参与乡村文化建设和各项村务治理的渠道，将乡村文化渗透到村民的日常生活，增强村民对在地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引导村民在思想和行动上支持村庄的文化建设；另一方面，村民既是乡村文化培育、创新与发展的推动者，也是繁荣乡村文化的重要主体。因此，需要在拓宽村民参与渠道的同时，积极吸纳村民代表、网红、新乡贤、返乡创业人员等各类主体参与乡村文化建设的规

划、管理、监督等过程。

4.建立兼具普惠性与竞争性的利益分配机制，保障文化兴村的持续性。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既是坚持和发展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也是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和绿色共富的必然要求（马太超，2023）。这意味着，乡村文化建设不能纯粹地发展精神文明，而是要在物质文明这一基础保障之上有序推进。因此，乡村文化建设需要高度重视文化产业的带动作用，通过文化产业的利益联结功能来规范、引导与激励村民的日常行为。一方面，文化兴村应当建立普惠性的利益分配机制，实现村内人人享有发展红利的公正环境。这也是传承与发扬传统乡土社会尊老爱幼、邻里守望、互帮互助等精神文化的内在要求。特别是通过依靠特色文化因地制宜地发展文化产业，创造更多村内就业岗位，充分吸纳乡村闲置资源，实现产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促使乡村利益共同体的形成。另一方面，乡村发展也面临各种外部风险因素的冲击，需要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依据生产要素投入的贡献程度进行村集体经济收益的分配，保持乡村发展的韧性与活力。

5.发挥乡规民约等各类规范的约束功能，保障乡村发展的稳定性。长期以来，文化以独特的秩序意义规范和约束着人们的行为（赵霞，2011）。特别是在建立于传统地缘、亲缘、血缘关系基础上的“熟人社会”，人情、“面子”、关系等非正式治理资源和情感要素始终占据着重要位置。在乡村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涉及乡村内部利益的协调与冲突。这无疑会对乡村文化建设的稳定秩序形成干扰与冲击。因此，需要通过情感方式联结和动员乡村社会资源，激发和唤起村民的情感回应。这也是基层政权保持韧性的社会基础（刘丽莉和温碧霞，2023）。此外，要积极发挥德才兼备的新乡贤在乡村秩序维护中的特殊作用，通过乡贤文化蕴含的道德力量倡导、规训与约束村民行为，使其遵守乡土社会的公序良俗与价值导向。总之，乡土社会的治理优势在于每个人都与生俱来地与乡土社会建立了深厚的情感联结。这也为乡规民约等非正式制度的功能发挥提供了更多可能，从而以最低的秩序维护成本实现乡村治理的有序有效。

6.积极顺应时代发展的新趋势新要求，推动乡村治理的创新性。实践表明，现实中的乡村文化并不会由于其在乡村的内生性、长期性而免受现代性的冲击。随着人口流动的加速、人口结构的变化和资本力量的渗透，村庄内的共同利益日趋弱化（张森，2023），从而有可能引发乡村文化的衰退、异化、失范等消极现象。因此，新时代的乡村在地文化并非一种保守性文化，而是一种兼具乡土性与现代性的包容性文化。文化兴村不仅要发挥本土的生态资源优势，还要积极顺应时代牵引力，开放包容地引入新的现代性文化元素，增强自身的发展韧性与多样性，创造文化兴村更多的实践应用场景，实现人文家园、精神家园与自然家园的和谐统一。特别是，进入数字化时代，各类新兴技术对乡土社会场景的渗透日益增强，有望拓展乡村文化发展的线上模式，以数字化转型重塑乡村文化治理体系，为文化兴村带来更强的推动力量。

## （二）模式构建

区别于建立在统筹协调和层级关系基础之上的传统乡村治理模式，以马庄村为代表的文化兴村实践强调发挥不同主体的文化治理优势以及不同在地文化资源的禀赋特征，构建形成“主体—文化—工

具一目标”多维紧密衔接的行动者网络，从而有效破解文化在“扎根”乡土社会过程中面临的在地化困境。因此，本文将这种具有共同谋划、共同参与、共同享有、共同维系特征的乡村文化治理与发展模式概括为文化兴村的“共同缔造模式”。

文化兴村共同缔造模式的运作过程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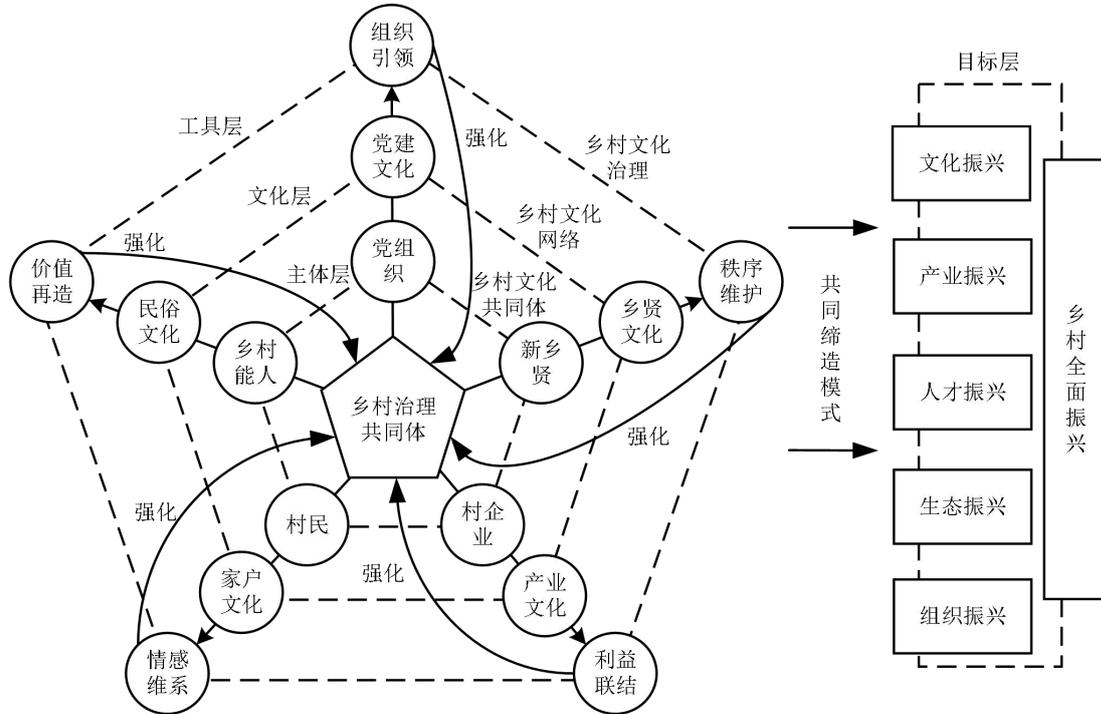


图4 文化兴村共同缔造模式的运作过程

这一模式的显著特征和优势有以下五点：一是全主体参与。通过有效运用组织引领、情感维系、利益联结等机制，乡土社会可以将党组织、乡村能人、新乡贤、村民等多元主体充分吸纳并整合到乡村文化治理体系之中，不断激发他们参与乡村文化建设的主动性与创造性，促进形成互信合作的乡村治理共同体，并使其分别担任引领者、继承者、传播者、建设者等角色，进而共同缔造乡村振兴新图景。这既夯实了在地文化建构的主体性，也解决了乡村文化发展过程中的传承主体缺失困境。二是全场域扩散。乡村场域内分散的文化资源在以主体化、空间化、制度化形态深嵌于不同主体、场景与秩序体系的同时，也在与乡土社会中的人才、产业、组织等各类要素紧密融合互动，不断向乡村的各个场域渗透，并创造出新的文化形式，从而解决了乡村文化的衰败困境。三是全要素激活。乡村治理效能的发挥与彰显离不开对各种基础性治理要素的有效吸纳，例如动员全村有序参与的组织要素、根植于乡土的情感要素、激活参与动力的利益要素、弥合乡村冲突的秩序要素等。这意味着，在地文化资本成为乡村各项事业发展的内核动力，解决了乡村文化的“悬浮化”困境。四是在地化融入。构建共同缔造模式的前提是实现乡村文化的在地化融入。这意味着，乡村文化孕育在乡村，发展在乡村，创新并转化在乡村，已经成为村民生产生活和乡村发展建设的重要价值指引，是乡村发展既不可或缺而

又独特的价值符号，解决了乡村文化建设的“同质化”困境。五是全领域振兴。这是文化兴村共同缔造模式的根本目标。在全主体参与、全场域扩散、全要素激活和在地化融入之后，乡村已经形成了以在地文化要素为根本纽带，各个治理主体紧密关联互动的共同体和价值网络，从而为乡村发展动力的持续性提供了多重保障，有望解决乡村文化建设的持续动力不足问题。

需要指出，文化兴村的共同缔造模式既不等同于本文提及的内源激活型路径，也与强调优势互补、内外互动的复合治理型路径存在差异。虽然后两种路径都注重依靠乡村内生资源和力量来实现对乡村在地文化资本的挖掘、培育与发展，但又难以避免地引致了“文化悬浮”和“动力不足”的困境。文化兴村的共同缔造模式是一种内生于乡村在地文化的，强调“始于内而终于内”的新内生发展路径，更加注重乡村文化培育的在地化、文化传承的主体性和文化建设动力的持续性。这意味着，在地文化是通过治理主体的协同性、治理工具的网络化和治理目标的持续性共同培育和缔造的。可见，由马庄村发展而来的新内生发展路径既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文化兴村对乡村现存文化资源的过度依赖，又以组织引领、利益联结、情感维系等方式积极地将各个主体整合到乡村治理过程中，通过内在活力的激发与外在推力的反哺共同形成文化兴村的发展动能。

## 六、结论与讨论

本文以苏北马庄村为例，展示了中国文化兴村实践中全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典型样态，从结构聚合与功能共振两个方面揭示了文化兴村的实现逻辑，从组织引领、利益联结、情感维系等方面提炼了中国式现代化指引下文化兴村的基本经验。可以发现，马庄村在挖掘、培育和发展乡村在地文化资源的同时，能够将分散的在地文化资本聚合起来，使得不同主体在乡村文化生态中既呈现不同的文化特色，同时又各得其所地通过有序行动贡献着自身的文化力量，从而形成了人、村庄与在地文化的协调共生关系。可以认为，马庄村文化兴村实践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既有效实现了对松散失序的乡村文化资本的结构聚合，又充分推动了乡村在地文化资本与其他治理要素的功能性共振。另外，本文拓展了文化兴村的内生路径，从在地文化资本视角出发，在文化振兴与乡村振兴之间建立了理论联结，提炼了中国本土治理情境中文化兴村的共同缔造模式。该模式不仅从新内生发展视角为解决当前文化兴村过程中存在的文化在地化困境提供了新的解释，也为理解中国基层治理有效性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冯志宏，2024）。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下，文化兴村已经成为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方向，文化振兴也成为近年来乡村振兴方面最为活跃的研究领域之一。由于中国的乡村治理经验丰富多样，每个乡村的资源禀赋、文化特色、地理环境不尽相同，基于典型案例构建的共同缔造模式可能有其局限性。而且，本文所概括的共同缔造模式过于强调文化主体的自身优势，缺乏对乡村治理共同体之间的复杂互动关系的揭示。因此，未来，在中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及城乡融合发展的背景下，学术界仍需进一步挖掘与提炼以马庄文化为代表的乡村先进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深刻揭示通过乡村文化振兴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内在规律，有效引导与消解现代性对乡村文化的冲击和影响，系统提炼与拓展中国文化兴村模式中的价值内涵与实践路径。

另外，从实践层面看，中国乡村的文化建设水平与实现乡村振兴、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杨永恒和杨楠，2022）。如何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坚持党对乡村地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基于马庄村文化兴村的生动实践，系统总结、提炼具有可推广性、可复制性的经验做法，是惠及中国更多乡村、推动实现全面振兴的现实需要。同时，围绕乡村文化的主体性和在地性，探索建立在地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进而实现文化聚民、文化惠民、文化富村的目标，也有待从更多元的理论视角进行回应与总结。

#### 参考文献

1. 布尔迪厄，1997：《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包亚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92页。
2. 冯志宏，2024：《习近平文化思想之乡村文化理论与实践》，《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25-32页。
3. 高晓琴，2020：《乡村文化的双重逻辑与振兴路径》，《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87-96页。
4. 亨廷顿、哈里森，2010：《文化的重要作用：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程克雄译，北京：新华出版社，第8页。
5. 黄江平，2014：《重视发挥乡土文化能人在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第1期，第58-64页。
6. 黄心泓，2023：《乡村持续发展中的“村社自主性”及其限度》，《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第124-144页。
7. 黄嫣、蔡振华，2022：《党建引领乡村文化建设的现实依据、作用机理及实现路径》，《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05-110页。
8. 李重、林中伟，2022：《乡村振兴的核心内涵、基本矛盾与破解之道》，《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39-48页。
9. 刘东峰，2023：《艺术乡建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文化逻辑和实践路径》，《山东社会科学》第11期，第120-127页。
10. 刘丽莉、温碧霞，2023：《党建引领下的乡村情感治理实现机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5期，第120-129页。
11. 刘亚秋，2023：《基层社会治理何以有效——一项对社区在地文化的社会学分析》，《社会科学辑刊》第1期，第69-76页。
12. 罗哲、唐迺丹，2019：《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结构转型：从“城市文化下乡”到“乡村文化振兴”》，《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129-135页。
13. 吕宾，2021：《文化自信视角下乡村文化振兴：实践困境与应对策略》，《湖湘论坛》第4期，第71-84页。
14. 马超峰，2023：《制度画像与行动呈像：乡风文明建设中的双重可视化路径——基于山西Y县积分制的案例观察》，《探索》第6期，第147-160页。
15. 马芸、庞欣、奚云霄、周立，2020：《熟人社会、村庄动员与内源式发展——以陕西省袁家村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28-41页。

- 16.马太超, 2023: 《推动共同富裕的关键、重点领域与现实挑战——首届海峡两岸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论坛暨两岸乡村振兴与“三茶”成果展览会综述》, 《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第175-184页。
- 17.马永强、王正茂, 2008: 《农村文化建设的内涵和视域》, 《甘肃社会科学》第6期, 第75-78页。
- 18.沙垚, 2016: 《乡村文化传播的内生性视角: “文化下乡”的困境与出路》,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第6期, 第20-24页。
- 19.隋斌, 2023: 《中华农耕文明: 历史演进、思想理念及对建设农业强国的现实启示》, 《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 第2-17页。
- 20.万利平、杨正文, 2022: 《乡村文化振兴的内源路径探讨——基于川南乡村地区的文化消费调查》,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39-46页。
- 21.王家合、杨倩文、杨德燕, 2023: 《以政府购买助推乡村文化振兴共同体建设》, 《中国行政管理》第5期, 第149-151页。
- 22.向良云, 2023: 《资源依赖、关系结构与治理策略: 乡村治理共同体形态——基于鄂西南典型乡村的调查研究》, 《公共管理学报》第3期, 第131-141页。
- 23.徐虹、张妍、张行发、呼延文娟, 2023: 《价值共创视角下公司社会创业促进乡村振兴的实现路径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第11期, 第63-75页。
- 24.薛晓源、曹荣湘, 2004: 《文化资本、文化产品与文化制度——布迪厄之后的文化资本理论》,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1期, 第43-49页。
- 25.杨永恒、杨楠, 2022: 《文化助力乡村振兴的难点及路径》, 《行政管理改革》第11期, 第44-51页。
- 26.叶娟丽、徐琴, 2021: 《中国乡村治理研究本土化概念考》, 《理论与改革》第6期, 第33-50页。
- 27.张波、丁晓洋, 2023: 《文化产业何以助推乡村振兴: 一个分析框架》, 《求实》第3期, 第82-94页。
- 28.张琦、杨铭宇, 2021: 《民族地区乡村文化治理: 逻辑起点、理论机理与实践路径》,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0期, 第114-121页。
- 29.张森, 2023: 《乡村文化振兴的实质与推进思路》, 《人民论坛》第17期, 第104-109页。
- 30.张文明、章志敏, 2018: 《资源·参与·认同: 乡村振兴的内生发展逻辑与路径选择》, 《社会科学》第11期, 第75-85页。
- 31.张瑜、熊建生, 2023: 《基层党组织引领乡村振兴的实践探索》, 《广西社会科学》第7期, 第19-26页。
- 32.张中文, 2022: 《乡村振兴的提出背景、目标指向和推进思路》, 《广西社会科学》第9期, 第15-22页。
- 33.赵晓峰, 2021: 《认识乡村中国: 农村社会学调查研究的理想与现实》,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131-144页。
- 34.赵霞, 2011: 《传统乡村文化的秩序危机与价值重建》, 《中国农村观察》第31期, 第80-86页。
- 35.朱伟珏, 2007: 《布迪厄“文化资本论”研究》,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第63页。
- 36.Najjarzadeh, M., Z. Torabi, and A. Malekan, 2018, “Studying the Impact of Social Capital on Good Governance and Stability of Rural Communities by the Mediating Role of Cultural Capital (Case Study: Godin Vill, Kangavar County)”, *Spatial Planning*, 7(3): 25-40.

37.Wu, Y., L. Xu, J. Lin, and M. I. Ghani, 2023, "Subject Embedding, Relationship Interaction, and Resource Integration: the Value Co-creation Mechanism in Rural Communities", *Systems*, 11(10): 507.

(作者单位：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马太超)

## How Does Culture Prosper Villages? The Implementation Logic of Local Culture Empower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WANG Chao CHEN Zhiyi

**Abstract:** Rural culture is not only the basic element of rural development, but also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that can lead and promote rural revitalization. However, traditional cultural development models often face the difficulty of cultural assimilation due to their reliance on a single path of localization, while the composite path that emphasizes complementary advantages is also questioned in practice due to the lack of sustainable driving force. Taking the "structure - function" analysis of rural local culture as the framework, and the history of "culture prosper villages" in Mazhuang Village in Northern Jiangsu province as the object of study,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mplementation logic of local culture empower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study indicates that the cultural revitalization of villages is the process of cultivating, innovating, and transforming the value of local cultural capital, implying the role transformation of local culture from a "target" to a "tool". The process involves two coherent logics: the first is the logic of structural aggregation, that is, building rural cultural community, creating rural cultural space, and reshaping rural cultural order through the structural embedding and integration of loose local culture, to realize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ulture; the second is the logic of functional resonance, where local cultural capital serves as the link to deeply connect and empower governance elements such as rural talents, industries, organizations, and ecology, to realize the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areas. The main value of this paper is to achieve a theoretical connection between "cultural revitaliz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capital, and refine the joint creation mode rooted in the grassroots governance practice in China, providing a refere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Local Cultural Capital; Rural Revitalization; New Endogenous Development Pathway; Structural Aggregation; Functional Resonance